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D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26(XXVI)号决议,其中推荐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表示希望《公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一届审查会议已于1980年3月3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

念及该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决定,第二届审查会议应根据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在日内瓦举行,举行日期不应早于1985年,并无论如何不得迟于1990年,⁶⁶

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A号决议,其中赞扬了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

1. 注意到应《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将于1986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并将在适当协商后,于审查会议举行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协助,并提供第二届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所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⁶⁶参看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10)(日内瓦,1980)第二节,第十二条。

E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8 D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7段,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制订程序,以便对有关可能构成违反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⁶⁷或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的物剂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

认识到在战争中使用这类物剂受到国际上的谴责,

强调通过第37/98 D号决议所规定的适当国际程序,公正而迅速地确定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的事实的重要性,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7C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37/98D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报告,⁶⁷并请秘书长在1984年期间,在秘书长设立的顾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完成第37/98 D号决议第7段责成秘书长的任务,并向第三十九届大会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⁸其中附有秘书长设立的顾问专家小组关于第37/98D号决议第7段和第38/187C号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顾问专家小组提出其报告后,第37/98 D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业已完成。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147.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⁶⁷A/38/435。

⁶⁸A/39/488。

回顾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

回顾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请这些国家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这些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认为 1984 年 7 月 12 日以色列信件⁶⁹ 所载言论继续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购置核武器，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发展和购置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回顾大会多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⁷⁰

1. 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 1981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87(1981) 号决议，并谴责其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

2.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以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决议，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3.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方面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4.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停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会有助于以色列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5. 再次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威胁再度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境内和平设施进行武装袭击；

⁶⁹A/39/349。

⁷⁰A/39/435。

6. 重申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⁷¹编写一份报告，提供以色列核军备和进一步核发展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情报，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必要的支助，使其能执行本决议规定其进行的任务，并使其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4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J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并利用通常适用于这些情况的方法，编制一份报告，探讨有哪些看来可取的方法和途径，可用来激励各国采取单方面核裁军措施，从而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促进和辅助这个领域内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还回顾向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3 年会议提出的具体提案，内称鉴于双边和多边谈判都存在僵局，所以编制关于单方面措施的研究报告目前特别具有价值，⁷²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结论，内称限制或裁减军备的单方面措施有助于限制军备竞赛，⁷³

⁷¹A/37/434。

⁷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8/42)，附件六。

⁷³参看第 S-10/2 号决议，第 41 段。